

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：北陵街道包道村


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：

年 月 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说 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议定次协议。

2. 此协议生效后，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应及时提供土地，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应及时将征（拨、占）地费用支付给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或代管单位。

3. 此协议附在征（拨、占）地审批卷中，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生效。

4. 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，小数点后保留 4 位。

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于洪区人民政府			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北陵街道包道村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(拨、占)地前	农业人口	人, 其中劳动力	人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	公顷, 人均耕地	公顷,	
征(拨、占)地面积(公顷)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
		水浇地	农村道路		
	4.9033	4.4809	0.4224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m ²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村自行安置		人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人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人
			自谋职业安置		人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2059.3860		
其中	征地补偿费(万元)	2059.3860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I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420	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$$28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= 420 \text{ 万元/公顷}$$

征地补偿费: 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 \times 实际补偿标准

$$420 \text{ 万元/公顷} \times 4.9033 \text{ 公顷} = 2059.3860 \text{ 万元}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
(村、乡、镇)意见:

同意



2018 年 5 月 16 日

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意见: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
年 (公章) 月 日

年 (公章) 月 日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意见：

备 注